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04号

光域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光电子集成高端硅基晶圆制造中心项目一期”（项目编码：2307-500113-04-05-2539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713XA）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荣路，实施“光电子集成高端硅晶圆制造中心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年产硅光晶圆 1.8 万片/年，二期规划年产硅光晶圆 2.4 万片/年，本次环评为该项目的一期内容。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住宿。一期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首先根据自身的特性,通过明管分类收集进入相应的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分别为含氨废水处理系统、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含氟废水处理系统、研磨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以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花溪河。其中氟化物、TOC、LAS、硫化物出厂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直接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运营期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排放;碱性废气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排放;有机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锅炉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要求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产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暂存,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



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情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